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15號

原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葉穰嫻

被告 孫紹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6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各給付如附表一「名稱」欄所示之人各如附表一「請求之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所定者，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，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選定當事人之制，旨在求取共同訴訟程序之簡化，苟多數當事人所主張之主要攻擊或防禦方法相同，已足認有簡化訴訟程序之作用，而具有法律上之共同利益，即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，所謂有共同利益者，乃指於訴訟結果有影響之爭點，對於多數人均有利害關係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再字第6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29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被告於原告所屬之直營門市及加盟門市以相同手法行竊，致使原告及其所屬加盟主林睦祖即力丰商行、翁雅玲即麗雲商行、李建勳即客萊富商行、李昌盛即昌琪商行、林俊翰即信義品翰商行、吳志華即長恩商行受有損害，為簡化訴訟程序以達訴訟經濟，且攻擊及防禦方法相同，上開6

01 位加盟主（下合稱選定人）選定原告為被選定人而為全體應  
02 訴，則原告及選定人為有共同利益之人，乃依法選定原告為  
03 被選定人，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提出選定當事人同意書為  
04 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。又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  
05 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  
06 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  
07 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選定人全體、原告新臺幣（下  
08 同）211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 
09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請求為：被告應  
10 給付選定人全體、原告附表一所示合計68,700元，及自刑事  
11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  
12 之利息。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 
13 明，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 
15 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6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  
17 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，至附表二「竊盜地點」欄所示之萊  
18 爾富超商直營或加盟門市，藉口購買箱購商品，趁附表二所  
19 示各超商之值班店員至後場尋找商品而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  
20 取附表二各超商櫃台收銀機內之現金，即如「竊盜物品及價  
21 值」欄所示，致伊與選定人受有損害，被告應就前開竊盜行  
22 為，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 
23 定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一「請求之金額」欄所示金額  
24 予選定人全體、原告（各項合計為68,700元），及自刑事附  
25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  
26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7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28 述。

29 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30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上開主張之事  
31 實，業有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暨影像擷圖可證（附於本院11

4年度上易字第342號刑事卷宗內)。又被告因前揭竊盜行為經判處竊盜罪有罪確定，有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42號刑事判決可參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，依前述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（合計68,700元）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7日（見附民卷第7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
法官 張琬如

法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邱李如

附表一：

編號	萊爾富超商 遭竊門市及店址	實際財損金額 (新臺幣)	保險理賠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之金額(新 臺幣)	名稱
1	建民店(高雄市○○ 區○○○路0號)	現金28,000元	25,000元	3,000元	原告
2	板橋合安店(新北市 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 1樓)	現金11,000元	9,900元	1,100元	翁雅玲即 麗雲商行
3	中正紹興南店(臺北 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 00號)	現金7,000元	6,300元	700元	林睦祖即 力丰商行
4	新莊雙鳳店(臺北市	現金17,000元	15,300元	1,700元	原告

(續上頁)

01

	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)				
5	信義吉隆店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	現金42,000元	25,000元	17,000元	林俊翰即信義品翰商行
6	中正正泉店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)	現金5萬元	25,000元	25,000元	李昌盛即昌琪商行
7	北市同京店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)	現金3,000元	2,700元	300元	李建勳即客萊富商行
8	三重中興北店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000號)	現金44,000元	25,000元	19,000元	吳志華即長恩商行
9	中山榮耀店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	現金9,000元	8,100元	900元	原告
合計		211,000元	142,300元	68,700元	

02  
03

附表二：

編號	竊盜時間	竊盜地點	竊盜物品及價值 (新臺幣)	直營店或加盟主
1	114年7月8日 21時16分許	萊爾富超商建民店(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)	櫃台收銀機內之現金28,000元	原告直營
2	114年5月14日 11時20分許	萊爾富超商板橋合安店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)	櫃台收銀機內之現金11,000元	翁雅玲即麗雲商行
3	114年4月13日 21時25分許	萊爾富超商中正紹興南店(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4-12號)	櫃台收銀機內之現金7,000元	林睦祖即力丰商行
4	114年6月20日 21時27分許	萊爾富超商新莊雙鳳店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)	櫃台收銀機內之現金17,000元	原告直營
5	114年6月12日 21時39分許	萊爾富超商信義吉隆店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	櫃台收銀機內之現金42,000元	林俊翰即信義品翰商行
6	114年5月28日 22時18分許	萊爾富超商中正正泉店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)	櫃台收銀機內之現金5萬元	李昌盛即昌琪商行
7	114年5月23日 13時5分許	萊爾富超商北市同京店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)	櫃台收銀機內之現金3,000元	李建勳即客萊富商行
8	114年6月30日 20時5分許	萊爾富超商三重中興北店(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	櫃台收銀機內之現金44,000元	吳志華即長恩商行

(續上頁)

01

		195、197號)		
9	114年6月26日 20時45分許	萊爾富超商中山榮耀店(臺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	櫃台收銀機內之 現金9,000元	原告直營